

武陵南坪“5.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3 年 7 月 18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3
(三) 死者基本情况	4
(四) 事故车辆驾驶人基本情况	4
(五) 事故现场情况	4
(六) 交警对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5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6
(一) 事故发生经过	6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6
(三)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直接原因	7
(二) 间接原因	8
四、事故责任及处理建议	9
(一) 建议不承担行政责任人员	10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0
(三) 建议给予其他处理的个人	10
五、事故防范建议和整改措施	11

武陵南坪“5·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3年5月2日11时33分，在武陵区南坪街道辖区内紫菱路常德市第一中医院东南方向的人行横道处，发生一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2023年5月16日，经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政工室主任张志兵任组长，交警直属四大队、公安武陵分局、区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南坪街道办事处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依法对此起事故进行全面调查。

事故调查组认真贯彻落实区政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调阅资料、人员问询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以及事故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防范整改的措施和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武陵南坪“5·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因驾驶员艾锋疏忽大意，未及时发现人行横道行人，导致发生的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常德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9年12月9日，法定代表人陈良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788万元，经营范围：道路客运；广告制作、发布、代理服务；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服务；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零配件的销售；机动车登记代理服务；公司礼仪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出租车客运；旅游客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南坪街道望月社区紫菱路1788号公交场站办公用房第一、七、八、九层。

常德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管理情况：

1、常德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生产委员会的主任由陈良华担任，副主任由副经理金志强、副经理颜兵、副经理周文超、副经理张曦、纪检书记曾祥龙担任，委员有安全部部长邓智华、供应部部长黄勇、维修中心副主任胡杰、营运部副部长娄家驹、设备部部长陈智勇、稽保部副部长沈阳、一分公司书记侯正梁、二分公司书记杨明、三分公司书记尹春明、快速公交书记颜钢、定制公交经理彭翔、出租公司经理朱正辉。

2、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

（1）基本履行到位的法定职责。

常德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与二分公司、二分公司与各线路的驾驶员统一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状；建立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了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对从

业人员开展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建立了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记录了从业人员的培训时间、内容和考试考核结果^[1]。

（2）未履行到位的法定职责。

常德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2]。

（二）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湘 JY1801 纯电动大型普通客车，中文品牌中国中车牌，车辆型号 TEG6851BEV09，车辆识别代号 LHWCG64D1H1175866，发动机号码 TE97370217B565，合格标志编号 234307543707，车身颜色红色，使用性质为公交客运，登记地址常德市武陵区南坪街道东风社区，出厂日期 2017 年 12 月 16 日，初次登记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强制报废期止 2030 年 12 月 28 日，检验有效期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保险终止日期 2024 年 1 月 24 日，所有人为常德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投保于长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号 605072023430700000095，保险期限：2023 年 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投保于长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号 605642023430700000014，保险期限：2023 年 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100 万。

事故车辆检验鉴定情况：事故发生后，经常德市司法鉴

[1]《湖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从业人员的培训时间、内容和考试考核结果。考试考核结果应当作为对从业人员职务调整、收入分配等的重要依据”。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定中心鉴定: (1) 湘 JY1801 大型普通客车的安全性能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相关规定(湘常常德司鉴[2023]痕(交)字第 1009 号)。(2) 湘 JY1801 大型普通客车碰撞前的行驶速度约 26km/h(湘常常德司鉴[2023]痕(交)字第 1010 号)。(3) 被检车辆所显示的痕迹,系湘 JY1801 大型普通客车的前侧中部与行人碰撞所形成(湘常常德司鉴[2023]痕(交)字第 1008 号)。

(三) 死者基本情况

杨翠格, 男, 1952 年 2 月 5 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 432427[REDACTED]0011。户籍所在地: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南坪德和园 8 栋 2 单元 1101 号。死亡时间 2023 年 5 月 2 日 19 时 58 分。家属联系人及电话: 杨耀(死者儿子), 133[REDACTED]3375。

鉴定情况: 事故发生后, 经常德市司法鉴定中心鉴定: 被鉴定人杨翠格符合本次交通事故致重型颅脑损伤而死亡(湘常常德司鉴[2023]病鉴字第 6 号)。

(四) 事故车辆驾驶人基本情况

艾锋, 男, 汉族, 1985 年 1 月 21 日出生, 公民身份证号: 430722[REDACTED]17631。户籍所在地是湖南省汉寿县龙潭桥乡文武桥村艾家洲组 1 号, 文化程度: 大专。准驾车型 A3, 驾驶证有效期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28 年 6 月 29 日, 初次领证日期 2012 年 6 月 29 日。事故发生前在常德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驾驶公交车 10 年。

(五)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武陵区南坪街道辖区内紫菱路常德市第

一中医院东南方向人行横道处，紫菱路呈东西走向，东接龙港路，西连芙蓉路。沥青路面，双向八车道，道路平整无坡度，道路中央无绿化隔离带。紫菱路限速 70km/h，属于一般城市道路普通路段，道路无影响视线或行驶的障碍物，有交通指示牌，有道路分道线及人行横道标线，路面完好，路表干燥。道路十字路口北边路段有围挡，事故发生时，仅东、南、西三向通车。未设置红绿灯。位置如图 1。



图 1 事故发生位置示意图

（六）交警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当事人艾锋的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及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之规定，是造成该事故的直接原因，负该事故的全部责任。

当事人杨翠格无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不承担该事故责任。

另，当事人艾锋的行为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规定，但与事故的发生无因果关系，做另案处理。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5月2日11时30分许，常德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驾驶员艾锋驾驶32路公交车，从中医院北门出发开往体育学校，经过丁玲公园、汇景城两个公交站后，在开往中医院公交站台的过程中，沿紫菱路由东向西行驶至常德市第一中医院东南方向的十字路口第一条人行横道时，驾驶员艾锋看前面没人，就慢慢开过去了，在过第二条人行横道前，他拿一下水杯准备喝水，眼睛望向了其他方向，回过头时突然看到人行横道上有一个行人，他赶紧刹车，但还是撞上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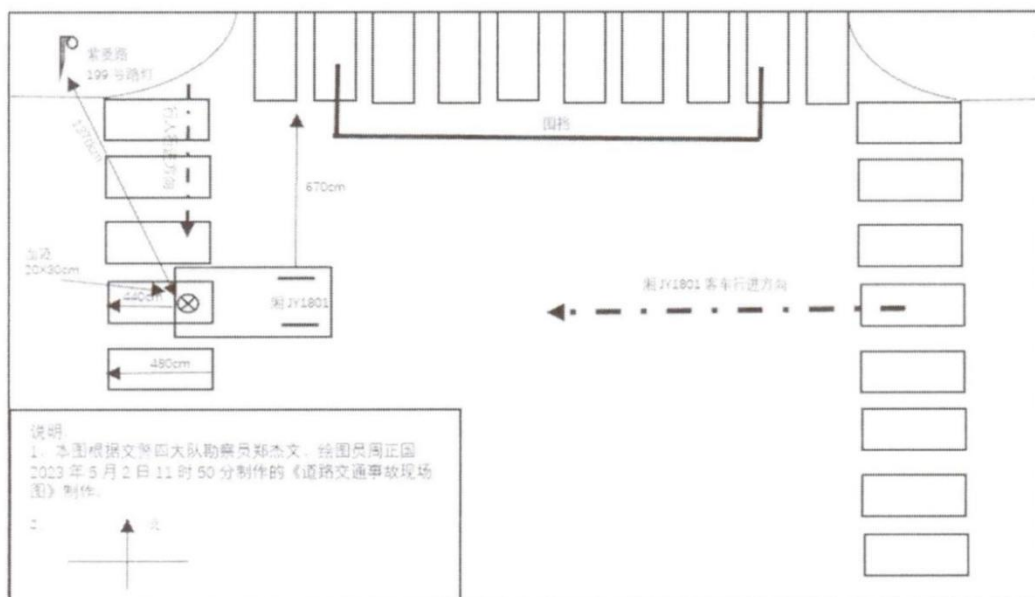


图2 事故现场图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发生碰撞后，驾驶员艾锋马上下车查看了伤者情况，在 2023 年 11 点 34 分，分别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和 122 交通事故报警电话，并向单位报告了情况。

2、接报后，市交警四大队、120 急救中心、常德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员立即赶赴现场，迅速展开救援、现场勘查、秩序维护等工作。

3、2023 年 11 点 37 分，常德市第一中医院急救中心赶赴现场，2023 年 11 点 38 分送往常德市第一中医院进行救治。当时，伤者杨翠格倒地昏迷，呼之不应，喘息、耳内大量出血性内容物。入院后，患者神志昏迷、呼之不应、呼吸急促、血氧饱和度欠佳，伤后无大小便失禁。2023 年 5 月 2 日 13 点 25 分，因“车祸伤致神志障碍约 2 小时”由急诊以“重型颅脑损伤”收治入院。治疗无效，于 2023 年 5 月 2 日 19 时 58 分死亡。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该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常德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及时开展了善后处理工作，目前向死者家属支付了 10 万元事故预付款，其余赔偿款根据民事诉讼判决，没有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根据湖南省交通事故相关赔偿标准的规定，综合常德市 2022 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初步估计，本次事故的经济损失约 53 万元，具体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以最终实际赔偿金额为准。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1、驾驶员艾锋安全驾驶疏忽大意，在未查明道路安全状况的情况下，去拿水杯喝水，未及时发现人行横道行人。

2、驾驶员艾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及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之规定，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常德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法定义务。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的有关规定依法保障劳动者休息时间，公交车驾驶员工作时长超过8小时。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2]。

2、主要负责人陈良华未严格落实法定职责。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3]。

3、常德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部邓智华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一是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缺乏针对性，未将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纳入安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生产教育；二是对事发公交车存在异常未及时发现，仍然任其“带病”运行，未能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1]，开展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驾驶员安全驾驶技术交底不到位。

4、常德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二分公司主要负责人杨明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对公交车保障安全运行工作落实不到位，对驾驶员安全驾驶技术交底不到位。

5、常德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二分公司安全经理胡奇伟，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发公交车存在异常未及时发现，仍然任其“带病”运行，未能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2]，开展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驾驶员安全驾驶技术交底不到位。

四、事故责任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在认真分析事故原因、性质的基础上，结合《常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四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30702120230000044 号）认定，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故调查组对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承担行政责任人员

当事人杨翠格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不承担该事故行政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常德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武陵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建议给予其他处理的个人

艾锋（身份证号码：430722[REDACTED]7631），男，常德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公交车驾驶员，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及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之规定，导致事故发生。目前，公安机关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驾驶员艾锋进行了立案侦查。

陈良华（身份证号码：432424[REDACTED]4817），男，常德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鉴于其任职时间较短（2023年3月6日到常德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任现职），且组织应急演练、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等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建议由交通部门给予处理。

金志强（身份证号码：432401[REDACTED]2016），男，常德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分管安全生产副总经理，对本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未到位。建议常德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内部规定予以处理。

邓智华（身份证号码：430723[REDACTED]5239），男，常德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部部长，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建议常德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内部规定予以处理。

杨明（身份证号：432401[REDACTED]4059），男，常德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二分公司支部书记，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建议常德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内部规定予以处理。

胡杰（身份证号：432401[REDACTED]4018），男，常德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维修管理中心副主任，汽车保养时对事发公交车存在异常未及时发现并报告，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建议常德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内部规定予以处理。

胡奇伟（身份证号：430702[REDACTED]0019），男，常德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二分公司安全经理，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建议常德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内部规定予以处理。

蔡志成（身份证号：430702[REDACTED]4032），男，常德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设备部副部长，汽车保养时对事发公交车存在异常未及时发现并报告，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建议常德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内部规定予以处理。

陈质文（身份证号：432401[REDACTED]4096），男，常德市

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二分公司机务，汽车保养时对事发公交车存在异常未及时发现并报告，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建议常德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内部规定予以处理。

五、事故防范建议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提出如下建议措施。

（一）常德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吸取教训，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完善本单位规章制度，健全制度体系，加强全体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将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一步夯实全员安全岗位责任，明确考核内容及标准，并定期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对从业人员职务调整、收入分配等的重要依据。

（二）行业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常德市、武陵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加强自身监管领域的安全风险形势研判和隐患排查。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在人流量大、复杂路段，不断完善交通信号灯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隐患整改闭环工作，提升安全监管水平。

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3年7月18日